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
业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
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
三、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为
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为授权其使用部分授信额度并
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
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
定，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
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未
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
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事宜。

 二 0 二 0 年八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 李小军 刘 洋